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:30 在杭州市萧山区弘慧路 399 号浙江国际影视中心 14 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 9:15 至 9:25, 9:30 至 11:30, 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（二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3 人（代表 173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251,324 股，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01%， 具体如下表所示：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0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0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0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人数	173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4,251,324
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5.9901
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

注：本公告中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比均保留 4 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副董事长蒋强先生主持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徐碧纯律师、吕荣律师出席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议案表决结果

提案 编码	提案名称	票数				是否通过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	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	
1.00	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3,993,224 (98.9357%)	160,600 (0.6622%)	97,500 (0.4020%)	0	通过

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浙江易通传媒投资有限公司未参与表决。

（二）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“中小投资者”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外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（不含 5%）股份的股东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3 人（代表 173 名股东）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24,251,3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901%。中小投资者投票具体情况如下：

提案编码	提案名称	票数			
	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
非累积投票议案					
1.00	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23,993,224 (98.9357%)	160,600 (0.6622%)	97,500 (0.4020%)	0

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详细内容，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徐碧纯律师、吕荣律师见证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27 日